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法规汇编

(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 通 法 规 汇 编

(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法规汇编. 20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编.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5

ISBN 978-7-114-13033-5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交通运输管理—法规—汇编—中国—2015 IV. ①D92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10794 号

书 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法规汇编(2015)

著 作 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责任编辑: 张征宇 郭红蕊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内大街斜街 3 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 (010)59757973

总 经 销: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部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36.875

字 数: 986 千

版 次: 2016 年 5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5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4-13033-5

定 价: 180.00 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公司负责调换)

目 录

规划与政策指导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交政研发〔2015〕26号 2015.02.18	3
综合客运枢纽投资补助项目管理办法	
交规划发〔2015〕35号 2015.03.16	38
全国沿海邮轮港口布局规划方案	
交规划发〔2015〕52号 2015.04.10	47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	
交政研发〔2015〕75号 2015.05.12	52
交通运输部关于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当好经济社会发展先行官的指导意见	
交规划发〔2015〕91号 2015.06.14	58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长江航运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	
交政研发〔2015〕199号 2015.12.23	68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京津冀交通一体化政策协调创新的指导意见	
交政研发〔2015〕200号 2015.12.24	78

财 务 审 计

关于修改《交通建设项目委托审计管理办法》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2 号 2015.06.24	87
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投融资改革的指导意见	
交财审发〔2015〕67号 2015.05.04	93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交通运输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交财审发〔2015〕203号	2015.12.28 101

公路建设养护管理

公路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3 号	2015.05.07 137
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4 号	2015.05.12 144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0 号	2015.06.26 166
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	2015.06.26 172
关于修改《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3 号	2015.06.24 185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2 号	2015.11.11 195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	2015.12.08 201
全国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等级评定办法(试行)	
交公路发〔2015〕29 号	2015.02.28 222
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公路桥梁与石油天然气管道交叉工程管理的通知	
交公路发〔2015〕36 号	2015.03.17 227
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公路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交公路发〔2015〕54 号	2015.04.13 229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工作规则的通知	
交公路发〔2015〕59 号	2015.04.20 237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意见

交公路发〔2015〕73号 2015.05.11 269

水运工程管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 2015.04.24 ... 279

关于修改《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定(试行)》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4 号 2015.06.26 281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

交水发〔2015〕206号 2015.12.29 292

运输管理

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5 号 2015.05.12 313

关于修改《外商独资船务公司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16 号 2015.07.05 ... 329

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试行)

交通运输部 环境保护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第 30 号 2015.07.02 334

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7 号 2015.08.08 357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供销合作总社 国家邮政局关于协同推进农村物流健康发展加快服务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交运发〔2015〕25号 2015.02.16 379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交运发〔2015〕34号 2015.03.13 387

交通运输部关于促进交通一卡通健康发展加快实现
互联互通的指导意见

交运发〔2015〕65号	2015.04.30	393
交通运输部 环境保护部 商务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交运发〔2015〕146号	2015.09.14	399
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考核办法(试行)		
交运发〔2015〕164号	2015.11.03	414

海 事 管 理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
处置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6号	2015.05.12	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7号	2015.05.29	4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8号	2015.05.29	4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9号	2015.05.29	4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		
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0号	2015.11.11	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		
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1号	2015.11.11	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	2015.12.31	539

安全质量监督与应急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交通运输安全体系建设的意见

交安监发〔2015〕20号	2015.02.10	555
---------------	------------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制度

交安监发〔2015〕156号 2015.10.23	563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工作规则	
交安监发〔2015〕167号 2015.11.06	573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高速公路项目交工检测和竣工鉴定质量 不符合项清单的通知	
交安监发〔2015〕171号 2015.11.12	578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等内河水上当交通安全管理的 若干意见	
交安监发〔2015〕196号 2015.12.18	584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关于修改《交通行政复议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8 号 2015.09.09	595
交通运输部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	
交通运输部公告第 15 号 2015.03.18	618
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意见	
交法发〔2015〕126号 2015.08.12	619

科技与教育

交通运输部 质检总局关于提升交通运输行业卫星导航产品 及服务质量的意见

交科技发〔2015〕27号 2015.02.17	633
交通运输部关于提升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素质的指导意见	
交人教发〔2015〕180号 2015.12.04	636

铁路与邮政管理

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5〕61号 2015.10.23	645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 号 2015.03.12	650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 号	2015.03.12	659
关于修改《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5 号	2015.06.24	675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9 号	2015.10.14	684
铁路专用设备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3 号	2015.11.19	699

其 他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	2015.03.15	7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2015.07.01	7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5.08.29	7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	2015.12.27	7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2015.01.30	801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5]11 号	2015.02.24	818
国务院关于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5]69 号	2015.12.06	862
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		
国发[2015]62 号	2015.10.13	869

部分地方交通法规规章

天津市客运公共管理管理条例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3 号		
	2015.08.19	1075

上海港船舶污染防治办法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8 号 2015.04.02	1084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5〕第 7 号	
2015.04.01	1092
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9 号	
2015.05.27	1109
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11 号 2015.04.01	1120
江西省公路条例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6 号)	
2015.09.24	1125
青岛市轨道交通条例	
2015.07.24	1140
西宁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西宁市人民政府令第 141 号 2015.08.11	1154

附 录

2015 年废止的交通运输规章目录	1165
-------------------------	------

规划与政策指导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交政研发〔2015〕26号 2015.02.18

现将《交通运输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等9个试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开展改革试点,是推进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攻坚和制度创新的关键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试点方案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探索创新,稳妥有序地推进改革试点任务的落实。试点地区要紧密结合当地实际,抓紧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改革举措、任务分工和配套保障措施,并抓好落实。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省部协同推进,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积极开展改革试点任务的攻坚,加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试验成果,以点带面,推动交通运输改革不断深化,取得实效。

试点方案1 交通运输综合改革试点方案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交政研发〔2014〕234号),现就浙江省、广东省开展交通运输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制订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解决制约试点地区交通运输发展的重大问题、深层次问题进行改革试点,因地制宜、综合施策、大胆实践,在完善交通运输管理体制机制、提升交通运输发展质量和综合服务水平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成果,促进试点地区交通

运输转型升级、提升现代治理能力,更好地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

二、试点目标

到2017年,通过改革试点,达到以下目标:

——交通运输管理体制取得重要突破,统一高效的“大交通”管理体制、工作机制基本形成,交通运输规划、建设、运营与管理的职责体系进一步理顺,运转更加规范有效。

——交通运输市场化改革取得重要进展,公路水路养护、运输服务等领域市场化程度明显提高,交通运输资金投入保障机制更加成熟,发展活力显著增强。

——交通运输转型升级取得显著成效,现代运输服务网络发达完善、舒适高效,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客运一体化基本实现,交通运输更加便民利民,发展质量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改革理顺交通运输管理体制机制。

1. 健全“大交通”管理体制,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实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综合交通运输规划、建设与管理,统筹协调地方铁路、地方机场和邮政业的发展。在条件较好的城市,积极探索形成“一城一交”的交通运输管理模式。

2. 深化公路、水路行业管理体制改革,结合贯彻落实中央财税体制改革和事权划分的要求,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有效整合、合理划分省市县三级交通运输部门职责,构建科学的交通运输职责体系。

3. 完善区域综合交通运输服务衔接机制,大力推进货运“一单制”、客运“一票制”、信息服务“一站式”,率先实现综合运输一体化服务。

(二)深化交通运输市场化改革。

4. 研究公布交通运输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市场负面清单,全面清理交通运输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项规定。

5. 深化运输领域市场化改革,有序加快放开公路、水路等竞争性环节价格,在道路客运、出租汽车的线路资源、运力投放、运价调整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更多地发挥市场机制的决定性作用。

6. 深化公路水路养护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省市县建管养相协调、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组织模式,全面推进普通国省干线大中修工程和航道养护市场化改革。

(三)加快推进交通运输转型升级。

7. 改革公共交通管理体制,探索建立规划、建设、运营、管理、服务一体化的公共交通管理模式。完善公交优先发展机制,在资源配置、发展绩效评价、科学引导公众出行需求等方面加大政策改革创新力度,进一步提高公共交通的分担率。创新客运组织和管理方式,综合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合理控制私人小汽车的增长和使用,加快探索完善城市交通拥堵综合治理机制。

8. 开展交通运输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试点改革,积极探索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有效机制或模式,构建交通运输可持续发展的资金保障机制。

9. 大力推广新一代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推进交通运输信息化、智能化。以“绿色交通省创建”和区域性主题性试点项目为纽带,深化部省共建合作机制,大力推进绿色交通发展。

10. 推进物流业管理体制改革,完善交通运输与发展改革、商务、海关、供销等部门综合协调机制,加快建立跨区域物流大通道。大力推广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共同配送等组织方式,推进货运与物流服务现代化。加强物流信息资源的整合利用,加快推进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

四、实施步骤

(一)制订工作方案。2015年3月底前,各试点地区结合实际制订试点实施方案,细化实化试点任务,明确改革举措、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和预期成果。

(二)抓好贯彻实施。2016 年底前,各试点地区要抓好试点任务落实,及时总结成功经验,推动试点工作一批一批压茬进行、梯次推进。对试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及时向交通运输部和地方政府报告。

(三)做好总结评估。2017 年 6 月底前,各试点地区要认真总结各项改革任务的完成情况,客观评估各项改革取得的实际成效,力争推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试点地区要根据试点工作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指导支持。针对改革中难啃的“硬骨头”,部省要加强各个层面的沟通协作,加大攻坚力度,合力推进落实,推动改革试点扎实有效开展。

(三)加强舆论引导。要根据试点推进情况,主动策划,分地区、分阶段、分层次进行集中宣传报道,为改革试点营造良好氛围。

试点方案 2 综合交通运输改革试点方案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交政研发〔2014〕234 号)要求,现就在上海市、重庆市、辽宁省、湖北省开展综合交通运输改革试点工作,制订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的部署要求,以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目标,以健全交通运输大部门管理体制、构建综合交通运输运行协调机制、推进综合运输服务衔接和信息共享为重点,扎实开展改革试点,积极探索各种运输方式深度融合的有效途径和方式,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成果,为推进全国综合交通运输改革发展提供借鉴。

二、试点目标

力争通过2~3年的时间,到2017年年底在试点地区基本建立“一省一交”、“一城一交”的交通运输大部门管理体制,综合交通运输协调机制更加完善,规划、政策、法规、标准的制定实施基本实现制度化,大通道瓶颈制约初步消除,服务一体化和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综合交通运输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的能力显著增强。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大部门管理体制。参照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交通运输部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精神,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由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统筹协调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行业发展,组织起草综合交通运输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定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加快形成“大交通”管理体制。

(二)构建顺畅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协调机制。根据综合交通运输相关管理职责,进一步完善与发展改革、财政、国土、住建、商务、海关、质检等部门之间的协调机制,特别是要明确与发展改革部门在铁路、民航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方面的职责划分。支持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铁路、民航、邮政、海事等部门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健全综合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加强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管理机构及重点运输企业之间的联动与协作。

(三)完善综合交通运输规划与发展机制。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由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政策,组织编制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统筹衔接平衡铁路、公路、水路、民航和邮政等中长期规划和五年规划,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深度融合。统筹各种运输方式发展规划的编制,探索建立分工合理、有效衔接的综合交通运输分级规划工作机制。完善公众参与、专家咨询等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规划论证机制,健全规划执行、评估和调整机制。